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锡医保价采〔2024〕19号

关于规范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项目 价格的通知

江阴市、宜兴市医疗保障局，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吴区民政卫健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调整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项目价格的通知》（苏医保函〔2024〕197号）相关要求，结合《关于明确一类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锡价费〔2016〕26号）和《关于调整无锡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锡价费〔2018〕76号）精神，现就我市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项目价格进行规范，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项目内涵，增加“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项目编码。

二、根据国家医保局规范治理要求和确定的预期目标价，我市“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项目价格规范至100元/次。“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项目价格保持不变（详见附件），后期将根据成本调查及我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或专项调整中逐步上调至国家医保局确定的预期目标价附近。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一类公立医院价格执行。

四、各类医疗机构的医保支付标准按照规范后价格执行。

五、请各医疗机构强化内部管理，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维护及调整工作，落实价格公示，严格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政府指导价（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331602016	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		植入式给药装置 （输液港）	次	360	288	230		甲
331602016-a	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			次	100	80	64		甲

抄送：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